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（含提高寄宿制学校等公用经费水平）				
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	
项目等级	二级项目				
主管部门	东莞市大朗镇教育管理中心				
用款单位	东莞市大朗镇教育管理中心				
实施周期	起始年度	2023	到期年度	2029	
2025年预算金额（元）	17,150,000.00				
总体绩效目标	实施周期总目标				
	深入贯彻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政策，推进我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减轻群众的经济负担，保障学校的正常运作，维持正常教学秩序，为教师培训进修，教学资源、教学环境的改善提供了资金保障，促进学校的可持续性发展。				
	2025年度目标				
	2025年我市按2024年9月学年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。发放2025年民办学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，完成民办在校生的学费减免任务，减轻进城务工家庭的经济负担，保障学校的正常运作，维持正常教学秩序；为教师培训进修，教学资源、教学环境的改善提供了资金保障，促进学校的可持续性发展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学生补助标准	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由中央及省财政负担50%，余下50%由市、镇财政按东府[2020]83号规定共同负担。按中央及省定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，我市标准统一为小学每生每学年1150元，初中每生每学年1950元。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补助（公办）由省财政全额负担，每人175元/人。	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由中央及省财政负担50%，余下50%由市、镇财政按东府[2020]83号规定共同负担。按中央及省定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，我市标准统一为小学每生每学年1150元，初中每生每学年1950元。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补助（公办）由省财政全额负担，每人175元/人。
		社会成本指标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每年补贴学生人数	民办初中约6010人，民办小学约22687人，寄宿公办初中生约6825人	民办初中约6010人，民办小学约22687人，寄宿公办初中生约6825人
		质量指标	发放补助的准确率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计划任务完成时间	每年6月前	每年6月前

绩效 指标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
		社会效益	项目的实施效果	推进我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保障学校的正常运作，促进学校的可持续发展	推进我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保障学校的正常运作，促进学校的可持续发展
		生态效益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调查对象满意度	≥90%	≥90%